

大会
安全理事会Distr.: General
4 April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大会
第六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43
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八年

2013 年 4 月 3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 2013 年 2 月 20 日 A/67/742-S/2013/95 号文件，其中应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主席埃及的请求，向联合国会员分发了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文件是在大会议程的广泛项目下和安全理事会下分发的，其中包括“塞浦路斯问题”。

这使我别无选择，只能重申，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实质内容的唯一主管国际组织是联合国，而且正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找到全面解决办法。

我还要强调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主要文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发表的那些文件，这些文件自 1964 年以来一直指导国际社会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行动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86(1964)号决议。我还必须回顾之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各项决议，特别是大会第 3212(1974)号决议和第 37/25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541(1983)号决议和第 550(1984)号决议。

联合国坚决吁请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、独立和领土完整。因此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各项声明，特别是大会工作观察员组织的声明，应遵循这一路线，力求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等与联合国的合作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古拉斯·埃米利奥(签名)

